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4〕28号

关于规范附属医院医务人员为医学生授课 的若干规定

各临床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附属医院教学工作，完善医务人员为医学生授课制度，支持和鼓励医务人员多授课、授好课，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根据《南昌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讲授资格

附属医院医务人员需在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后方可独立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未获教师资格者，仅可进行实践教学和技能教学。

二、讲授范围

本规定所指“讲授”，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的理论课、实践教学（三大教学活动）、技能教学。三大教学活动特指教学查房、病案讨论和专题讲座。

三、具体要求

1.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和眼视光医学）的本科主干课程，应由具有教学职称的医务人员讲授，且高级职称的医务

人员应承担不少于 70%的课程计划学时讲授任务。其中，课程绪论部分必须由具有正高职称的医务人员讲授。

2.鼓励具有教学职称的医务人员为全校学生开设通识教育类课程。

3.各临床教学单位在安排课程时，应遵循科学统筹、合理安排的原则，有利于保证课程质量和提升学生学习效率，避免不同性质的课程合班授课。

4. 授课医务人员因故需调（代）课，须与同职称或高职称的医务人员进行调（代）课，未按要求执行造成教学异常的，将依据《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 临床医务人员的授课时数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新增遴选和招生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要求拟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新增遴选和招生资格认定的医务人员，每年需要完成不低于 10 个课时的工作量,其中本科课堂理论教学不低于 5 课时的工作量（拟于 2025 年开始实施）。

6. 临床职称人员参评教学职称，学校将严格按照职称评审要求，审查参评人员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量。

四、政策支持

1. 学校给予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的医务人员适当授课费，并请各附属医院出台相应鼓励办法。

2. 对于积极参与本科课堂理论教学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同等条件下由研究生院统筹其研究生招生指标（拟于 2025

年开始实施)。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4 年 3 月 13 日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